

通過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葵青區議會  
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通過二零零五/零六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

2.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下年度)撥予葵青區議會的撥款額尚待確定，而區議會亦將於稍後舉行的會議討論下年度財政預算的分配。按照一貫做法，區議會在每年一月釐訂下一個財政年度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以便配合審批第一季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及旅行津貼申請的安排。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下年度的有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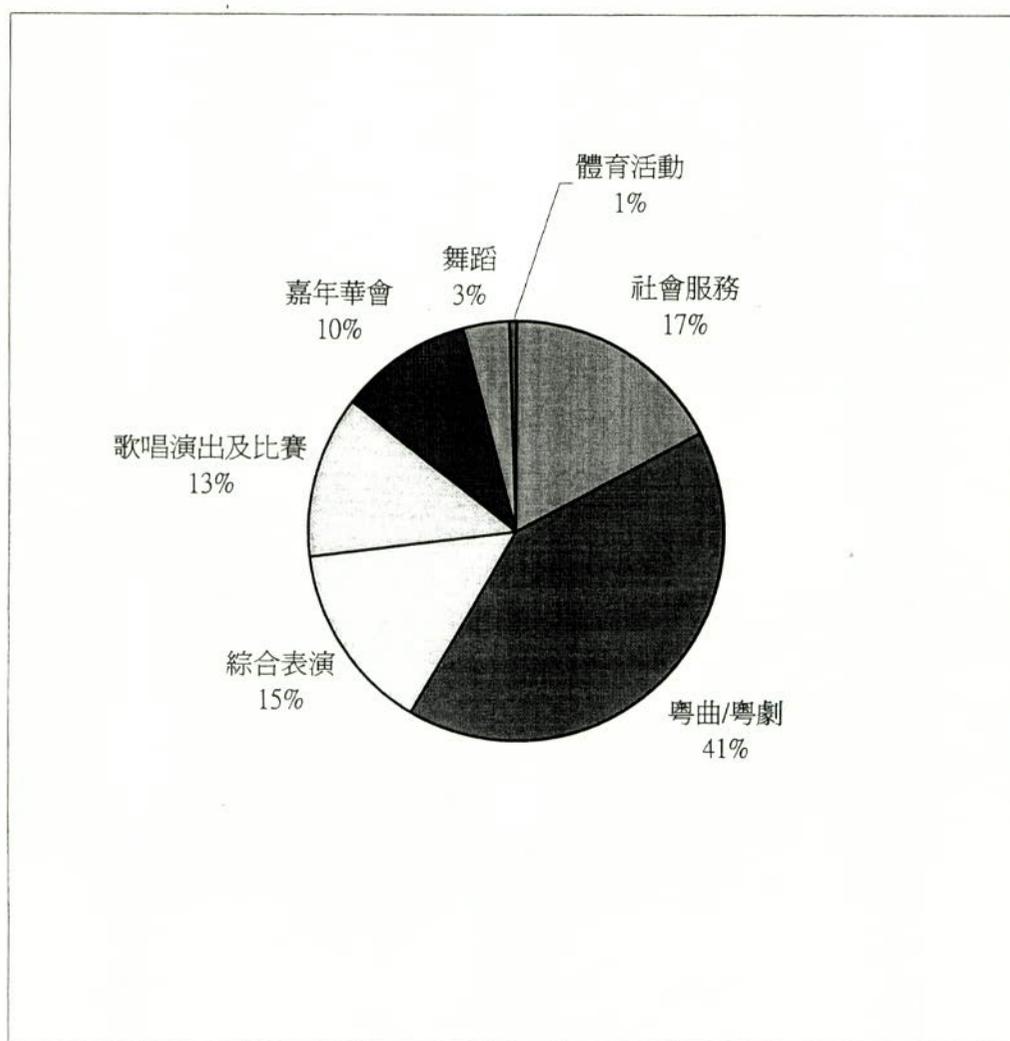
- (i) 地方組織須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七月期間(第一季)舉辦的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撥款申請。該等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上審批；及
- (ii) 申請旅行津貼的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八個星期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申請表。秘書處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起接受地方組織的有關申請。按照一貫做法，此等申請由區議會秘書處直接審批，無須由審核工作小組個別審核。

3.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地方團體撥款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分別為 1,200,000 元及 800,000 元。參照往年的撥款額及實際開支，區議會主席現建議區議會通過就上述計劃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預留下列撥款：

- (i) 地方團體撥款訂定為 1,200,000 元；及
- (ii) 旅行津貼撥款訂定為 800,000 元。

擬議將地方組織撥款分爲“文娛活動”及“康樂活動及社區服務”兩部分

4. 根據秘書處的紀錄，區議會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批出地方組織撥款 1,200,000 元，當中有 41% 爲粵曲表演活動；至於其他活動種類，請參閱以下圖表：



5. 有鑑於上述情況，區議會主席現向各議員建議，審核工作小組在審批地方組織撥款申請時，採納下列撥款分配方案：

(i) 方案一

- 沿用現有的安排，不論何類活動，地方組織撥款額一概按比例撥予各項撥款申請(每宗申請的撥款上限爲 18,000 元)。

(ii) 方案二

- 將撥款額分為下列兩部分：
  - 撥款額的百分之六十撥作資助地方組織舉辦文娛活動，包括粵曲/粵劇、舞蹈、歌唱演出及比賽、綜合表演等；以及
  - 撥款額的百分之四十撥作資助地方組織舉辦康樂活動及社區服務，包括嘉年華會、社會服務(如身體檢查及主題講座/活動)、體育活動及其他類型的活動。
- 撥款申請將按其活動性質歸入上述兩個類別，兩筆撥款額會按比例分別撥予有關類別的撥款申請(每宗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18,000 元)。在根據上述原則分配撥款後，如某類別尚餘撥款額，但另一類別的撥款額不足以全數資助所有申請，則上述餘款改撥給另一類別的申請。

6. 如區議會決定採納此方案，《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第 16 段及有關撥款申請表格將相應予以修訂。

徵詢意見

7.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撥款的建議撥款額，並就上文第 5 段所載的地方組織撥款的分類建議決定採納方案一或方案二。區議會如決定採納方案二，有關新安排可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第二季度起實行。由於秘書處現已開始接受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第一季度的地方組織撥款申請，故建議在第二季度起才實行新的安排。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